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仙政办〔2017〕37号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转发县司法局关于 在全县推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 工作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鲤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：

县司法局《关于在全县推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的意见》已经县政府同意，现转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仙游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7年3月31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关于在全县推行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 顾问工作的意见

仙游县司法局

2017 年 3 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转发省司法厅关于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意见的通知》（闽政办〔2014〕126 号）与县委《关于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全面推进依法治县的实施意见》（仙委发〔2015〕7 号）精神，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，切实提升村（社区）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水平，建立健全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长效机制，促进法律服务工作更好地服务全县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大局，现就在全县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。

一、指导思想

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、四中、五中、六中全会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，以建设法治仙游、平安仙游为目标，全面深入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推动法律服务向农村、社区延伸，切实增强全县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促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，着力维护基层社会和谐稳定。

二、主要目标

（一）2017 年法律服务在全县村（社区）全覆盖，实现“村村都有法律顾问，人人享受法律服务”的目标；2018 年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，建立我县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长效机制，形成系统完备的服务流程、工作规范和评价标准，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实现规范化、制度化。

（二）村（社区）自治管理法治化水平明显提高，形成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管理村（社区）公共事务、化解基层矛盾纠纷、维护群众合法权益和社会和谐稳定的新格局。通过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制度的推行，为村民、村级组织搭建一个集法治宣传咨询、纠纷调解、法律援助于一体的法律服务平台。

（三）培养和增强广大基层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，逐步形成办事依法、遇事找法、解决问题用法、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习惯。培育一批规范化的农村法律顾问室示范点，平原示范点每个乡镇 2 个以上，山区示范点在 1 个以上，为全县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工作提供先进典型示范经验。

三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的选派方式、条件

（一）**选派方式。**法律顾问选派，采取村（社区）组织定向邀请、基层司法所推荐、法律顾问个人申请等方式，通过双向选择，按照法律顾问选派基本条件综合选定。我县范围内的执业律师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均可担任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。

（二）**选派条件。**遵守宪法、法律，拥护党的路线、方针、

政策，政治立场坚定；具有良好的品德修养和积极道德操守，热心社会公共事务，工作责任心强；具有系统的法学理论知识和较强的实际工作能力，身体健康。

四、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职责

（一）制订村（社区）法律服务计划。广泛接触村（社区）行政组织和村民，摸查了解村（社区）法律需求情况，掌握村（社区）法律事务工作特点和规律，制订法律服务计划。

（二）协助做好村（社区）自治管理。帮助审核、修改村规民约、居民公约以及其他管理规定。协助村两委健全村民会议、村民会议代表制度，为村（居）委会各类民事经济基础合同和信访事件处理提供法律意向书，参与村委会“民主法治示范村”创建活动。

（三）为群众提供法律帮助。解答群众法律咨询，尤其是婚姻家庭、征地拆迁、社会保障等方面法律问题。帮助困难群众申请法律援助，经县法律援助中心审查指派，为符合条件的群众提供法律援助。

（四）开展法治宣传。通过对村（社区）干部的集中培训，普及法律知识，增强村（社区）的依法治村（社区）意识，协助制作宣传品，策划法治宣传橱窗内容，推动村（社区）法治文化建设。

（五）参与人民调解。主动与村（社区）人民调解组织工作对接，参与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工作，协助化解重大复杂矛盾纠纷，

引导当事人在法律框架内解决问题。协助村（社区）加强调解组织建设，为人民调解提供法律专业知识培训，提高其法律素养和工作水平。

（六）坚持依法、热情、文明、规范服务。采取定点与流动、定期与不定期相结合等形式，及时提供法律服务。其中，定期服务主要为：每个月至少一次定期驻村（社区）开展法律服务；每季度至少开展一次法律讲堂活动。不定期服务主要为：保持电话畅通，随时为居民释法答疑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健全完善党委领导、政府主导、部门协同、社会参与的体制机制，形成对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齐抓共管、协作配合的合力。各乡镇（街道）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要把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作为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的一项重要内容来抓，统筹指导本地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。周密组织实施，搞好统筹调度，集中力量推动工作落实。

（二）加强经费保障。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实行有偿服务，由政府购买法律服务，建立完善对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公益性法律服务进行适当经济补贴的经费保障机制，将每年开展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，用于支付法律顾问费，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实际，实行法律顾问经费动态保障机制。加强对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资金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督和

审计，确保专款专用、合理合法使用。

（三）加强监督检查。每季度要对律师事务所、律师和基层法律服务所、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以及司法所、司法所工作人员参与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开展监督检查，通过实地检查、工作日志检查，听取村（社区）两委干部和群众意见等形式，及时发现开展村（社区）法律顾问工作中存在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。检查和评鉴的结果，在本辖区范围内通报，重大贡献情况应及时向县政府、市司法局和行业协会反映。

（四）加强典型宣传。充分利用广播电视、报纸及互联网等主流媒体，深入宣传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工作，培育推广先进典型，不断聚集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正能量，为建立“一村（社区）一法律顾问”制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